

# 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試行辦法(廢止)

104.06.26 第7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10 第七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績效，落實教師輔導機制，精進教學各項職能，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評鑑項目如下：

- 一、提供教師在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工作，應改進問題之依據。
- 二、提供教師選拔優良教（導）師、評鑑、進修及升等等項目之依據。
- 三、作為教師獎勵、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相關停權處分之懲處等重要依據。
- 四、作為教師當學年度績效獎金及晉級之依據。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五、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者。
-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於當學年度申請退休、離職者。
- 二、留職留（停）薪、借調服務、產假、育嬰假及遭受重大變故者。

第五條 符合免接受或申請免評鑑者，由當事人舉證、人事室及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一級單位協助提供資料，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佐證資料審查後，並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學年度評鑑結果須評定「通過」。

第六條 教師之績效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依個人發展屬性，依下列範圍內自訂每一項之比例，每項總分 100 分。

評鑑項目	教學構面	研究構面	輔導與服務構面
百分比率	(30%-50%)	(10%-30%)	(30%-50%)

第七條 教學績效評鑑包括：教學成果、教學參與、教學指導及其他教學等項目，評審內容及評分標準，如附件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第八條 研究績效評鑑包括：論文(專書)發表、創作成果、專題研究計畫、其他研究

計畫等項目，評審內容及評分標準，如附件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研究」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第九條 輔導與服務績效評鑑包括：生活及學習輔導、職涯輔導、競賽輔導、其他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招生服務及其它服務等項目，評審內容及評分標準，如附件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輔導與服務」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其內容如下：

評鑑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分數	90 分以上	90 分(不含)-80 分	80(不含)分-70 分	70 分(不含)以下
當學年度 績效獎金	1.8 個基數	1.5 個基數	1 個基數	不核發
當學年度 晉級	得予晉級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註：一、「教學構面」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始符合評鑑結果「通過」之基本門檻。

二、教師到校任職未滿評鑑學年度，經評鑑「通過」者依實際服務天數，按月份比例核發績效獎金。三、評鑑「不通過」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各系至少一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委員遴選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教師互選委員五人至七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評鑑小組，負責系（所、中心、學程）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之實質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七月上旬完成評鑑資料之形式初審，並送各院評鑑小組辦理複審，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輔導，各輔導機制由本校相關單位另訂之。

第十三條 當學年度評鑑「不通過」者於當學年度不予晉級；且次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內（外）兼職兼課、辦理休假研究、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進修與借調服務及申請升等，且不得兼任單位主管。教師經各層級輔導機制，於次學年度輔導評鑑結果仍評為「不通過」者，將作為學年度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連續最近三年內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者，始可申請。新聘教師在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申請升等可併計他校服務年資，

但教師在他校評鑑結果須自行舉證，而合併年資應連續最近三年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始可提出。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未通過評鑑者，得於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項評鑑及輔導所有相關資料列為機密資料，承辦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十七條 本辦法試行期間，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同時適用。俟本辦法正式實行後，「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依程序辦理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審議之，試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試行一年。

**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  
104.06.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 教師基本資料(\_\_\_\_\_學年度)

姓名		職級		任職學院(中心)	
任職系所			升等(或聘用)時間	年 月 日	

2. 評鑑構面權重(以 5%或 10%級距由受評教師依據設定範圍自訂)

教學構面 A1	研究構面 B1	輔導與服務構面 C1
範圍(30%-50%)	範圍(10%-30%)	範圍(30%-50%)
由受評教師自訂	由受評教師自訂	由受評教師自訂

3. 教學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教學構面包括基本職責分數總分 20 分(A21)、績優成果(A22)、其它項目(A23)三大項目，評鑑項目及準則之分數計算如下表說明，每期評鑑基本分數為 60 分，所有評鑑準則採用正、負向二類方式加、減計算，本校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一次，自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時間。

目項/評鑑準則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形式審	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複審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教學構面基本職責分數(總分 20 分)(A21)	1. 各級教師符合各級授課基本授課時數。加 5 分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 符合教務處各類型授課規範，以及完成授課評量為 3.5(含)分以上(未有評量成績者或有爭議者，由系、院相關會議認定)。加 5 分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指導大學生(含夜間學制)專題、日間學制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組或一人以上，學生畢業當年始可計分。加 5 分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參加校內、外之教學成長活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研習活動至少五次。加 3 分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協助系(所)、學程或院(中心)完成年度教學規劃及系(所)、學程或院(中心)授課。加 2 分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系院主管審核 3.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構面績優成果(A22)	1. 指導本校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考取公立大學博士班。加 5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構面 績優成果 (A22)	2. 榮獲校級、教育部優良教師。加 3 分/每次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創新教學作法具實質成效者(含多元評量、翻轉教學、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加 2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開放性課程(Moocs)或數位學習教材、課程獲教育部認證或教育部認可之機構認證者。加 2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獲選為校外優良教師-地方政府獲獎者者。加 2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6. 負責教學單位課程教學觀摩，教學展示者。加 2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7. 指導本校大學生考取公立大學碩士班。加 2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8. 指導大學部(含夜間學制)專題、碩士論文(含在職專班)、博士論文獲獎者(佳作獎以上)。加 2 分/每組或每人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9. 授課時數高於基本授課時數。加 1 分/每小時(未領有超鐘點費)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0.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課程並獲補助者。加 1 分/每課程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1.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所授課程之影音數位教材，內容為自行創作錄製者。加 1 分/每 15 分鐘(未領有相關補助經費)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2. 使用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加 1 分/每門課(未領有相關補助經費)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3.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後輔導。加 1 分/每門課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4. 參與教學單位課程教學觀摩，教學展示者。加 0.3 分/每案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5.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勵。加 0.2 分/每千元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構面 其它項目 (A23)	1. 其它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教學獎勵表揚項目。加 1 分/每件			

					料
2.	缺課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調補課事宜。 扣 1 分/每次				1.人事室及教務處 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 行提供佐證資料
3.	所授課程期末成績皆未準時輸入教務系 統完成繳交。扣 1 分/每次				1.人事室及教務處 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 自行提供佐證資 料
4.	成績輸入錯誤，更改成績者。扣 1 分/每 門課				1.人事室及教務處 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 自行提供佐證資 料
5.	所授課程教學大綱未按時上網公佈。扣 1 分/每門課				1.人事室及教務處 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 自行提供佐證資 料

教學總分 $A2=A21+A22+A23$	$A2$ _____ (為左三項加總)
-----------------------	---------------------

自評者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註 1：每學年度基本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註 2：獲獎、獲認證之課程或教材；指導學生之案件，如為多人合作或共同指導者，則分數除以合作人數，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4. 研究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研究構面包括基本職責分數為總分 20 分(B21)、績優成果(B22)、其它項目(B23)三大項目，評鑑項目及準則之分數計算如下表說明，每期評鑑基本分數為 60 分，所有評鑑準則採用正、負向二類方式加、減計算，本校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一次，自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時間。

項目/評鑑準則		教師 自評	系教評會 形式審	院教評會 初審	校教評會 複審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研究構面 基本職責分數 (總分 20 分) (B21)	1. 參與本校各類型(校務規劃、教卓、獎補助、區域、校務研究、獎勵私校研究、創新轉型..)專案計畫之撰寫或規劃計畫書，必需完成合格計畫書。(包括主持人、分項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加 7 分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 行提供佐證資料
	2. 協助系(所)、學程或院(中心)完成年度院務、系務計畫書、院(系)評鑑報告或產學合作等計畫書(由院(中心)、系(學程)主管認定)。加 5 分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 行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構面 基本職責分數 (總分 20 分) (B21)	3. 申請科技部會委託研究(含教學)案之計畫，提出計畫書申請完成流程。加 3 分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發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研討會文章乙篇或發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發表會、參展、公演、作品展演乙場。加 3 分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指導、主持或參與教師研究成長社群(含計畫書、論文、創作、專題、專業發表會、參展、公演、作品展演)。加 2 分					1.各院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構面 績優成果 (B22)	1. 發表於 SSCI、SCI、TSSCI、EI、SCIE、A&HCI、THCI 或各學院認定 A 級等之期刊文章。加 3 分/每篇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 具國內、外有評審制專業機構認可發表會、參展、公演、作品展演。加 3 分/每場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必需有實質經費進入本校)。加 3 分/每案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具評審制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文章。加 2 分/每篇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發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發表會、參展、公演、作品展演。加 2 分/每場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6. 經由國內、外出版社、書局、大學或機構出版之教科書、學術專書(需具有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ISBN)。加 2 分/每本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7. 獲得中央各部會(含科技部及教育部)委託研究(含教學)案之計畫(必需有實質經費進入本校)。則加 2 分/每案，超過 100 萬元以上加 5 分/每案。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8. 獲得地方政府委託研究(含教學)案之計畫(必需有實質經費進入本校)，則加 2 分/每案，超過 100 萬元以上加 5 分/每案。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9. 獲得財團法人或企業公司委託研究(含教學)案之計畫，必需至少有 10 萬元新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構面 績優成果 (B22)	台幣經費進入本校，則加 2 分/每案， 超過 100 萬元以上加 5 分/每案。				
	10. 參與國際性跨國或國內跨校合作研究 計畫之計畫。加 1 分/每案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構面 其它項目 (B23)	1. 獲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獲頒各類型績 優研究獎項(包括院士、榮譽教授或學 者)。加 5-15 分/每件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2. 獲中央部會級以上獲頒各類型績優研 究獎項(包括院士、榮譽教授或學者)。 加 3-10 分/每件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3. 其它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研究獎勵表 揚項目。加 1-3 分/每件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4. 抄襲、偽造發表文章或專書、發表各 類型創作作品，經查證屬實或校教評 會確認。扣 30 分/每次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5. 指導大學生(含夜間學制)專題、碩士論 文(含在職專班)、博士論文，查證屬實 或經各級教評會，認定為抄襲、偽造 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扣 10 分/每次				1.研發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 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總分 B2=B21+B22+B23	B2: _____ (為左三項加總)
---------------------	--------------------

自評者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註 1：每學年度基本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註 2：各類型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加二分之一。

註 3：多年期計畫，計畫有明確預算經費每年計算，若無則以年平均超過 50 萬，可分年計算，但必須滿一年才可計算，可計當年度或下年度。

註 4：科技部計畫若為共同持人，且有實際經費撥入本校則視同主持人。

註 5：專書、發表會、參展、公演、作品展覽，共同或協同創作者加二分之一。

註 6：發表各類型文章或創作，單一作者為給分標準的 100%、二位作者則第一(含通訊作者)為給分標準的 70%、第二為給分標準的 30%、三位作者以上第一(含通訊作者)為給分標準的 60%、第二為給分標準的 25%、第三位作者為給分標準的 15%(第四作者則不採計)。

## 5. 輔導與服務評鑑構面、準則及計分標準

輔導與服務構面包括輔導服務構面基本職責分數為總分 20 分(C21)、輔導服務構面績優成果(C22)、輔導服務構面其它項目(C23)三大項目，評鑑項目及準則之分數計算如下表說明，每期評鑑基本分數為 60 分，所有評鑑準則採用正、負向二類方式加、減計算，本校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一次，自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時間。

項目/評鑑準則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形式審	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複審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輔導服務構面基本職責分數(總分 20 分)(C21)	1. 擔任導師、社團、球隊、學分班導師(各類型競賽團隊，則由學務處或研發處認定)之指導教師或教練。加 5 分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 參與相關校、院、系等相關招生活動五次上者。加 5 分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協助系(所)、學程或院(中心)進行學生輔導及系(所)服務(經系所或院級主管認定)。加 5 分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年度內曾擔任三級(系、院(中心)、校)事務、教評等各類型委員會之委員。加 3 分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指導、主持或參與輔導及服務成長社群(含創作、專題)。加 2 分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構面績優成果(C22)	1.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加 10 分/每年(不足一年則按月份比例計算)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 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二級主管。加 5 分/每年(不足一年則按月份比例計算)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榮獲校級、教育部優良導師。加 3 分/每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協助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舉辦年度各項活動(如：研討會、交流活動、論壇演講等)。加 3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5. 教師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並確實完成申請者。加 2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6. 教師成立輔導社群(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職涯輔導等)定期研討，精進相關知能，有紀錄者。加 2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7. 推薦校外人士報考開南大學各種學制學程，且註冊就讀者。加 2 分/每人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8. 每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加 2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 構面績優成 果 (C22)	9.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獲獎者。加 2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0. 擔任導師、社團、球隊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提供暢通的聯絡通訊或社群媒體管道(如：email、手機、FB、line..等)。加 1 分/每項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1. 教師協助進行畢業班級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或滿意度調查。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2. 教師指導學生申請政府單位實習就業相關計畫，完成申請且被錄取者。加 1 分/每位學生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3. 教師協助企業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實習機會、獎學金、就業機會之合約，且有本校學生完成參與並具備證明文件者。加 1 分/每份合約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4. 參與或協助開設推廣教育、進修教育課程。加 1 分/每門課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5. 擔任推廣教育、進修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加 1 分/每門課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6. 擔任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委員、顧問，有助學校形象提昇者。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7. 代表院、系(學程)參與進班宣導、模擬面試、大學博覽會、高中職學校畢業典禮等活動。加 1 分/每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8. 至高中職指導社團、演講、授課、擔任諮詢顧問，或接待高中職師生來校參訪等活動。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9. 參與各院、系(學程)自辦招生活動規畫、計畫書撰寫、招生海報或文宣品設計製作(必需實際完成，由院、系(學程)主管認定)。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0. 教師於重要新聞媒體、報章、雜誌被報導有利本校招生之宣傳。加 1 分/每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1. 引薦高中職學校關鍵人脈資源(校長、主任、教官或組長)予招生處(組)，居間協調以利招生事宜。並有具體成效者。加 1 分/每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2. 每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獎者(前三名)。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 構面績優 成果 (C22)	23.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獎者(前三名)。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4. 指導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佳作以上)。加 1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5. 擔任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加 1 分/每間(不足一年則按月份比例計算)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6. 教師積極輔導學生(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職涯輔導等)卓有成效,並提供相關證明者。加 0.5 分/每位學生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7. 擔任導師、社團、球隊之指導教師或教練召開任何類型會議,有紀錄者。加 0.5/每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8. 教師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活動。加 0.5 分/每場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9. 帶領班級導生參加班級測驗或調查(新生身心適應測驗、ucan 職能測評、e-portfolio、及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等)並簽到紀錄。加 0.5/每場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0. 教師帶領學生出席重大集會(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合唱比賽、創意進場、就業博覽會、畢業典禮等)或參加各院、系辦理活動(院系大會、院系講座等)並簽到或拍照。加 0.5 分/每場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1. 教師自行申辦班級講座、校內外活動、或參訪。加 0.5 分/每場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2. 協助院系(含:系學會、系友會)辦理各項活動。加 0.5 分/每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3. 參與姊妹校及策略聯盟國外大學各類型活動。加 0.5 分/每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4.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各部會/局處或委員會之委員或顧問,有助學校形象提昇者。加 0.5 分/每項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5.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執行編輯等;或擔任學術研討會評論人、主持人、主講人。加 0.5 分/每項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6. 擔任學生社團授課老師或授課老師,每學期實際授課時。加 0.5 分/每小時(未領有超鐘點費)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 構面績優成 果 (C22)	37. 指導學生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者。加 0.5 分/每案					料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8. 每學期親自訪視或電訪外宿學生並繳交紀錄。加 0.2 分/每人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9. 教師協助邀請畢業學生返校參加校系友回娘家活動並完成簽到者。加 0.2 分/每人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0. 教師每學期訪視實習學生、進行雇主滿意度訪談，並完成學生訪視紀錄及雇主問卷調查者。加 0.2 分/每人次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1. 擔任他校碩、博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加 0.2/每人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2. 教師積極輔導學生參加並通過外語檢定或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輔導每位學生通過每一證照人次。甲(A)級加 0.5 分/每人次、乙(B)級加 0.3 分、丙(C)級加 0.1 分/每人次					1.人事室及教務處審核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 構面其它項 目 (C23)	1. 教師被學生或家長申訴，損害導生權益，經學生申訴委員會查證認定者。扣 3 分/每案					1.學務處、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 經各級主管指定校內輔導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並列舉說明者。加 1 分/每案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 其他校內輔導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並列舉說明者。加 1 分/每案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4. 其他校內、外服務(如：應公民營機構之邀發表演講、擔任計畫/獎項評審、接受媒體訪問等等) 與其他招生服務，有具體事實與佐證資料者。加 0.5 分/每項次。					1.院/系(學程) 2.請受評量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輔導與服務總分 C2=C21+C22+C23	C2：_____ (為左三項加總)
------------------------	-------------------

自評者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註 1：每學年度基本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註 2：各類型服務共同或協同參與者加分二分之一。

#### 6. 教師學年度績效評鑑成績計算之公式

教師年度績效評鑑總分= (A1\*A2)+(B1\*B2)+(C1\*C2)

參數說明 A1 為教學權重、A2 為教學總分；B1 為研究權重、B2 為研究總分；C1 為輔導與服務權重、C2 為輔導與服務總分。

計算完成的總分則區分教師年度評鑑成績等級說明及績效建議表

分數區間	評等/比例	建議事項
90 以上	通過	1.8 個基數
80 分-90(不含)分	通過	1.5 個基數
70 分-80(不含)分	通過	1 個基數
70 分(不含)以下	不通過	不核發

註：「教學構面」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始符合評鑑結果「通過」之基本門檻，總分上限為 100 分。